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建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董事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跟董事吴建明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报告期内发生借款金额为 5,958.55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6.5%。现请董事会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股东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吴林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（吴林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 2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 6.5%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吴林借款 10,051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3月20日公司与吴丽娟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（吴丽娟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15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6.5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向吴丽娟借款11,252.50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